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與政策

版次：B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LF050	頁次	1 of 5
<p>1.0 目的</p> <p>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因業務需要，得彼此採購或銷售成品、原料，惟交易以合理性、公平性為原則。</p> <p>1.2 本管理辦法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財政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財務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等有關規定之。</p> <p>1.3 為使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在業務及財務往來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p> <p>2.0 範圍</p> <p>2.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定義</p> <p>2.1.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2.1.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2.1.1.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2.1.1.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 或二等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2.1.1.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2.1.1.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2.1.1.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配偶。</p> <p>2.1.1.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p> <p>2.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2.2.1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2.2.2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2.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期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p> <p>2.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2.3.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2.3.2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以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公司與他公司屬集團企業。</p>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與政策

版次：B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LF050	頁次	2 of 5
<p>2.3.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p> <p>2.3.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p> <p>2.3.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在內。</p> <p>2.4 前三款判斷是否為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相關規定若有變動，以最新相關規定為準；如有爭議，以本公司委任之財務簽證會計師認定為準。</p> <p>3.0 說明</p> <p>3.1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3.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p> <p>3.1.1.1 關係人之名稱。</p> <p>3.1.1.2 與關係人之關係。</p> <p>3.1.1.3 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公司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p> <p>3.1.1.3.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p> <p>3.1.1.3.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p> <p>3.1.1.3.3 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金額。</p> <p>3.1.1.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3.1.1.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p> <p>3.1.1.3.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p> <p>3.1.1.3.7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p> <p>3.1.1.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p> <p>3.1.2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p>3.1.3 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銷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p>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與政策

版次：B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LF050	頁次	3 of 5
<p>3.2 重大交易</p> <p>3.2.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p> <p>3.3 銷售規定</p> <p>3.3.1 本公司運用代理或自有產品行銷通路及專業關係，得將產品銷售予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供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業務上使用。</p> <p>3.3.2 本公司因屬電腦資訊產業之行銷廠商，在某些採購有數量上折扣或專有採購權，得運用此權利加以發揮，以創造業績。</p> <p>3.3.3 本公司銷售零組件及產品予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依下列程序辦理：</p> <p>3.3.3.1.正式訂單</p> <p>3.3.3.1.1 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須依業務需要，每季提供訂購預測資料，對未確認訂單的預測，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得授權本公司備料，授權備料後如預訂單取銷，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賠償全額損失；如延期出貨三個月以上，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應賠償期間資金積壓損失。</p> <p>3.3.3.1.2 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需於銷售零組件或產製產品出貨前，以正式訂單向本公司各事業部業務部門訂購。</p> <p>3.3.3.2.生產出貨</p> <p>3.3.3.2.1 事業部依訂單之時程、品名、數量透過物料需求系統(MRP)或配銷管理系統(DRP)安排購料生產或購貨。</p> <p>3.3.3.2.2 製造部門依生產排程或配銷排程，如期完成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訂購貨品之生產、檢測，並依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指定運送地點，安全送達目的地。</p> <p>3.3.3.3 價格條件</p> <p>3.3.3.3.1 電腦機殼自有產品銷售予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依經銷商價為準。</p> <p>3.3.3.3.2 零組件產品，以市場經銷行為原則，訂定售予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或集團企業之價格。</p> <p>3.3.3.3.3 工程或專案需要得逐案報請本公司總經理(含)以上主管核准，依核准條辦理。</p> <p>3.4 採購規定</p> <p>3.4.1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得向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採購特定零組件或服務，供生產或業務之用。</p>					

我們的經營理念：「以人為本、以客為尊、放眼天下、永續經營。」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與政策

版次：B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LF050	頁次	4 of 5
<p>3.4.2 所有採購依一般正常作業程序辦理</p> <p>3.4.2.1.正式發出訂單</p> <p>3.4.2.1.1 本公司資材部門依物料需求計劃(MRP)，或業務部門因業務需要，提出請購，經核准後，由採購部門正式發出訂單。</p> <p>3.4.2.1.2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貨品必須符合本公司在品質及交期之規定。</p> <p>3.4.2.2.交貨驗收</p> <p>3.4.2.2.1 向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採購品、須準時交貨，供生產或銷售所需，如因交貨延誤，明顯致本公司遭受損失，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得負賠償責任。</p> <p>3.4.2.2.2 交來之貨品，依品管檢驗規定，進行驗收，檢驗確時無誤，方得驗收入庫。</p> <p>3.4.2.2.3 檢驗不合格，則將貨品退回原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並請原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立即補貨替換。</p> <p>3.4.2.3.價格條件</p> <p>3.4.2.3.1 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貨品或勞務，其價格不得高於產業界水準。</p> <p>3.4.2.3.2 採購部得依規定、數量或品質要求條件，向廠商詢價，有更好價格，往來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應同意比照辦理。</p> <p>3.5 收/付款條件</p> <p>3.5.1 凡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往來，不管銷售或採購，依下列規定訂定收付款條件</p> <p>3.5.2 凡與國外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業務交易，一律以美金報價，收付款條件為交貨日起於雙方確認債權債務後，視整體資金狀況予以沖抵或收付款項，平均授信天數約 150 天。</p> <p>3.5.3 凡與國內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業務交易，一律以新台幣報價，付款條為驗收日起不超過 90 天收付款。</p>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與政策

版次：B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編號	LF050	頁次	5 of 5
<p>3.6 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p> <p>3.6.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6.1.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3.6.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3.6.1.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3.6.1.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3.6.1.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3.6.2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6.2.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3.6.2.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3.6.2.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